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溫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溫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簡溫琳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2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簡溫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

01 可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已另提
02 民事訴訟而不願到庭調解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1份附
03 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7頁），致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
04 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喪偶、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
05 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憶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979號

27 被 告 簡溫琳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9 0號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簡溫琳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04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引道行駛
05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06 前，欲右轉駛入民權東路由東往西方向內側第1車道時，本
07 應注意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
08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陳德聖騎乘
0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
10 路6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
11 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德聖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
12 左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扭傷、左膝脛骨平台骨裂、左膝股骨外
13 髁骨裂、左側膝部內側副韌帶部分斷裂等傷害。嗣簡溫琳於
14 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
15 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陳德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溫琳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簡溫琳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德聖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德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調查事故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照	(1)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。 (2)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有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肇因之事實。

01		片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15張、監視器錄 影光碟1片	
02	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 區113年3月22日、113年4 月19日診斷證明書共2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 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簡溫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05 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
06 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07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
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2 檢 察 官 盧 惠 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16 所犯法條：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